

稅務新聞 102-0626

- 一、問答／進貨退出折讓稅額 應當期扣減或補繳。
- 二、問答／營業發票供他人用 將罰 3000 元以上。
- 三、贈與未成年子女 應保留文件。
- 四、繼承免徵稅農業用地列管期限計算方式報你知。

一、問答／進貨退出折讓稅額 應當期扣減或補繳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6.26 03:00 am

台南市佳里區陳先生問：公司因郵寄延誤，收到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時已逾申報期限，應如何補救？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若未在發生當期申報並補繳該項金額，經稽徵機關查獲，依規定，主管機關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倘營業人發現漏未將進貨退出或折讓收回之稅額於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營業稅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以處罰。

【2013/06/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問答／營業發票供他人用 將罰 3000 元以上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6.26 03:00 am

台南市王先生詢問：我有兩家分公司，營業稅申報時發現互用到對方的發票，該怎麼辦？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偶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間誤用彼此的發票，按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將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財政部增訂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對於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應處罰案件，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免予處罰。

【2013/06/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贈與未成年子女 應保留文件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6.26 03:00 am

父母為協助子女置產購買房屋土地、股票，會利用年度免稅額度，逐年捐贈節稅，但國稅局指出，未成年子女即使分年捐贈，若未保存歷年的資金捐贈證明，沒有足夠財力證明提供稽徵機關查核，監護人仍會被課10%贈與稅。

根據遺贈稅法第22條規定，不論贈與對象及贈與次數的多寡，每人每年有免稅額220萬元，超過的捐贈金額部分，須課徵10%贈與稅。

國稅局指出，依遺贈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沒有足夠行為能力的人所購置的財產，將被視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的贈與，除非可以證明支付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

因此，南區國稅局表示，未成年子女如興建、購買房屋、土地或投資股票等，如果沒辦法證明資金來源，是經過父母歷年贈與金額所購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仍將被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舉例，近日前發現轄內有一名剛成年的納稅義務人甲君，於2011年以千萬元購置房屋，因年齡與財力不相符，深入追查資金來源後，甲君主張是經由法定代理人乙君，歷年來在220萬元免稅額度內逐年贈與，因為在免稅額度內，並未申報贈與稅。

國稅局指出，甲君雖提出主張，卻無法提供完整資金文件，證明購屋資金來源屬於歷年贈與款項，稽徵機關仍認定屬於贈與行為，課徵乙君贈與稅。

【2013/06/2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四、繼承免徵稅農業用地列管期限計算方式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繼承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經核准免予課徵遺產稅，必須於列管的 5 年期間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果沒有繼續作農業使用或因出售他人而移轉所有權的情形，會遭國稅局補徵遺產稅，但列管的 5 年期間，究竟應如何計算，造成許多民眾之困擾。

該局說明，最近接獲民眾甲君以電話詢問，其父於 97 年 2 月 1 日死亡，繼承人申報遺產稅後，因申請分期繳納，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始繳清稅款，並辦理繼承登記。最近繼承人想要出售繼承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惟考量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應受 5 年管制期間內繼續作農業使用之規定，遂對該管制期間之計算，產生疑義。

該局進一步說明，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所稱繼續經營之期間，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非辦理遺產土地繼承登記之日起算，以納稅義務人甲君所詢案例，其管制期限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算 5 年，管制屆滿日期為 102 年 1 月 31 日。甲君最近想要出售該筆農業用地，已超過管制期限，不會遭國稅局補徵遺產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繼承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倘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注意管制期間之計算方式，以免遭國稅局補徵遺產稅。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